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、采购）

本公司（筑为未来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筑为未来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昌都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昌都市公安局周转房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昌都市公安局周转房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筑为未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200_人，营业收入为1264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6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筑为未来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